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以及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专审（2009）209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2,0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顾汉德      王林      刘建华      屠建华

\_\_\_\_\_

2009年12月3日